**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税收缴纳证明**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五）企业资质证书**

**（六）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护照）号码： 职务：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  |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包段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在“信用中国”网站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承诺函（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公司独立参与本项目磋商，未联合体磋商。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